

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 中介服务名录库和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多测合一”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7号）、《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阳自然资发〔2022〕26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名录库的申报、审核录入、考核、撤除、合同管理、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分批建库、逐步完善、有序开放、确保质量”的原则，建立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内测绘中介机构录入阳泉市“多测

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接受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一年更新一次。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进入“名录库”内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人防、住建等行政审批所需全流程测绘中介服务，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多测合一”，全过程“多测合一”不是全流程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而是以“一个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事项由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供一次”为目标，将测绘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按照审批阶段，分别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减少建设单位委托次数，消除多余环节、缩短测绘时间、统一测绘标准、降低测绘成本、让建设单位省钱省事省时间、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提速增效。

第五条 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包括项目选址后实测地形图、地籍测量、日照测量、勘测定界等测绘服务整合成一个测绘事项；第二阶段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阶段，包括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的规划放线测量、房产预测绘和沉降观测等测绘服务整合成一个测绘事项；第三阶段为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规划竣工测量、不动产测绘、绿地

面积测量、人防测量等测绘服务测绘服务整合成一个测绘事项。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测绘机构且在本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常设办事机构；

（二）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相应阶段工程测量或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证书；

（三）近3年省、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合格，单位和测绘作业人员近1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四）“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推行执业注册测绘师签章制度，要求承担测绘中介服务的单位具有注册测绘师1人以上，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注册测绘师对测绘成果质量把关并终身负责。（2026年前暂不做硬性要求，2026年1月1日起参加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满足此项要求）

第三章 报名申请

第七条 拟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须在阳泉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注册登记，并按要求填写《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名录库报名审批表》（附件1）。

第八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注册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二）测绘资质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 （四）专业技术人员执业、专业资格证书及人员名册（附件2）。
- （五）从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 （六）信用证明。
- （七）承诺书（附件3）。
- （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本市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审核录入

第九条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接到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报名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注册信息、机构资质、技术力量、测绘成果质量、仪器设备、质量管理体系、信用信息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拟录入决定；审核未通过的，由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不通过的结果和理由告知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条 拟录入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ghhzy.yq.gov.cn/>）以及山西政务

服务平台（<http://yq.sxzfw.gov.cn/icity/public/index>）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录入。

第十一条 “名录库”中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称、法人代表、办公地址、资质证书到期换证、资质升级、增减测绘资质专业类别、专业技术人员等重要信息变更时，应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申请更新“名录库”中的相关信息。逾期不申请更新的暂停“多测合一”业务，直至更新完成后。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登录阳泉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自主选择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测绘活动。

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多测合一”业务的，建设单位应在“名录库”重新选择“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并重新按照上述流程操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测绘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在阳泉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上传合同，依法向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测绘项目备案。

第十四条 “多测合一”合同宜参照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合同（示范文本）范本制定，合同中应当明确具体委托的专项测量内容、完成时限、内容细项、计费标准，以及提交成果的种类、格式、样式、份数等。合同报价和服务承诺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出具测绘成果，测绘成果提交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将测绘成果依法上传至“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对于符合审批要求的测绘成果，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入库归档，并按工作实际需求推送至城管、住建、人防、行政审批等部门。

第六章 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实行签章制度，经执业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生效，过渡期 2 年（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为过渡期）。

第十七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须由本单位注册测绘师承担。

第十八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及质量检查报告需分别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质检员签字并加盖注册测绘师执业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因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令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补测或者重测，造成经济损失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鼓励测绘服务中介机构每年主动委托质量管

理部门认可的测绘质检机构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进行质检，送检项目数量建议不低于全年承揽项目的 10%并不少于 1 个。

第二十一条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结合年度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多测合一”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检查结果录入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并公示，同时推送至城管、住建、人防、行政审批等部门。“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监督检查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监督检查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检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对复检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及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涉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管理和使用涉密测绘成果。

第七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阳泉市“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工作按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16】5号）执

行。

第二十五条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公开的之外，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在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阳泉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公示，并归集、推送至信用中国（山西 阳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按照信用信息查询的有关规定进行查询。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建设单位在测绘服务完成后，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等级为一星至五星，五星为“非常满意”，四星为“满意”，三星为“基本满意”，二星为“不满意”，一星为“非常不满意”，也可输入具体评价内容。

第二十七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认为所获得的建设单位评价信息与事实不符时，可通过“平台”的“评价申诉”功能进行申诉。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并明确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年底对建设单位满意度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结合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和相关职能部门评价意见以及社会公众投诉与举报、媒体公开披露信息作出综合评定，

评定结果在“平台”进行公示，作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保留或撤除“名录库”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直接从“名录库”中撤除，自撤除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重新录入：

（一）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测绘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二）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违法转包、分包测绘项目的。

（三）不配合质量监督检查或经测绘质检机构认定测绘成果质量批不合格的，未按规范、规程编制测绘成果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擅自修改报告数据、出具虚假测绘成果一次的。

（四）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或在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以及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五）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扰乱测绘市场、不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相关收费标准指导价收费，恶意压低价格进行测绘活动

的。

（六）因未按合同要求履约、服务态度差等原因被投诉且经查属实的。

（七）因违法从事测绘活动，被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测绘项目备案或未向审批部门推送并运用测绘成果的以及未履行测绘成果汇交义务的。

（九）测绘资质证书失效或被吊销、注销的；

（十）测绘机构和从业人员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十一）建设单位年度满意度评价结果中“非常不满意”评价数超过年度完成总项目数 10%的或“不满意”评价数超过年度完成总项目数 20%的。

第三十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因伪造测绘成果构成犯罪的；发生“多测合一”测绘成果失泄密事件的；或测绘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并直接从“名录库”中撤除，自撤除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录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名录库”管理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防并举”的原则。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名录库”进行统一建档，集中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本办法，依法履职，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社会监督，凡在管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实施。

- 附件：1.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名录库报名审批表
2.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3.承诺书

附件 1

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
中介服务名录库报名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注：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任命或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等证明材料

附件 3

承诺书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业务需要，特申请加入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

合一”中介名录库，参与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若准予我单位入库，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测绘法律、法规及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的《阳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介名录库和信用管理办法》（编号：***）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阳泉市“多测合一”相关技术规定、测绘规程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开展建设单位委托的测绘业务。不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测绘业务，不谎报瞒报、不伪造、编造测量成果，不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转包测绘项目等。

三、对所承担的“多测合一”项目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四、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本单位承担。

XX（单位）

XX年XX月XX日